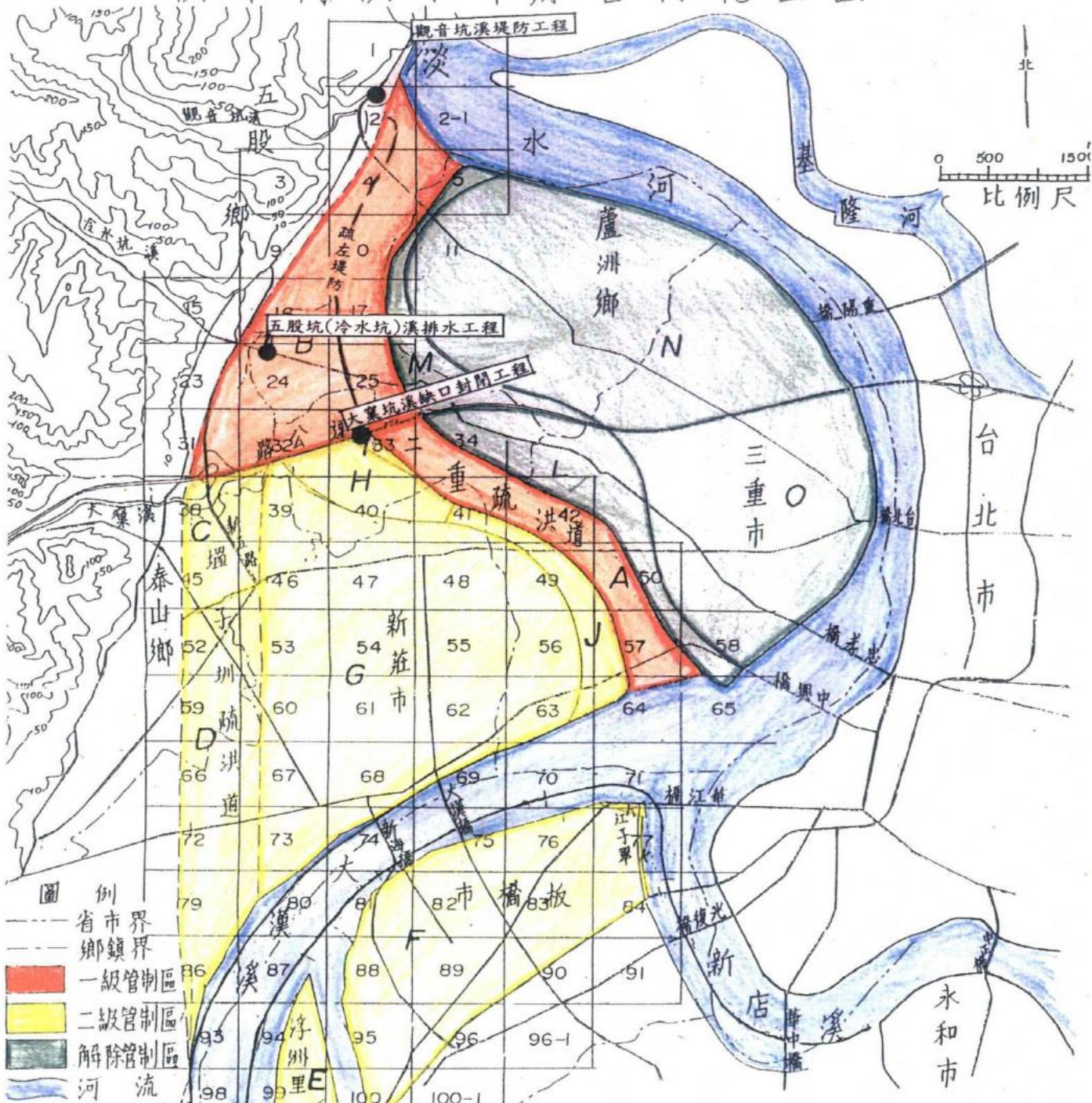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範圍圖



核定公告情況表

序列	區域	公告摘要	中央核定文號	省府公告文號
原始	ABCDEFGHIJKLMNO	實施一及二級管制區	57年4月30日台(57)經字3390號	57年5月29日57府建水字43484號
第一次	DEJKL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69年2月20日台(69)經字1922號	69年3月27日69府建水字29331號
第二次	H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71年4月30日台(71)經字6891號	71年5月31日71府建水字34820號
第三次	M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73年9月12日台(73)經字15023號	73年10月26日73府建水字85676號
第四次	I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78年5月26日台(78)經字13999號	78年7月3日78府建水字72253號
第五次	LMNO	解除二級管制區	78年12月14日台(78)水字31030號	79年1月31日78府建水字185938號
第六次	C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83年2月20日台(83)水字011022號	83年5月19日83府建水字24940號
第七次	CDGHJ	廢止二級管制區	89年10月11日經(89)水利字89340942號	
第八次	B(五股坑溪以南)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90年5月14日經(90)水利字09002604580號	
第九次	EFK	廢止二級管制區	91年10月3日經水字09102613700號	
第十次	B(五股坑溪以北)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93年1月29日經授水字09320202010號	
第十一次				

-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Regulations for Restricting Flood Plains in Tamshui River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八八）水字第八八四六一六一八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濟部經（八八）水字第八八四六二六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九一0四六三一八0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98年9月3日經水字第09804604450號令修正第一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減輕淡水河洪水災害起見，特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洪水平原管制之目的，在於排除泛區內之積水，劃定發展限制範圍，以減輕災害。其管制程度分為一級管制區及二級管制區二等，管制範圍及位置根據實際地形勘測，土工試驗結果及經濟部水利署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標定之範圍為準。
- 第三條 一級管制區包括堤防預定地、疏洪道用地及天然洩洪區。二級管制區為經常淹水地區及低窪地區。
- 第四條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造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地目。
- 第五條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縣政府申請，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
- 前項核定標準由經濟部訂定之。
- 第六條 一級管制區內原有建築物之圍牆或多年生植物，經經濟部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 第七條 一級管制區內私自設置之臨時建築物或有礙洪流之植物，當地縣政府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或剷除，業主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不為拆剷者，由當地縣政府強制其履行義務。
- 第八條 本辦法公告後，管制區內已核定或未核定之建設計畫，應即參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修正或訂定。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水利法處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 茲特重申前令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首長更易時所有譯電人員不得任意更動，如因業務需要對是項人員必須調動者，其繼任人員應具備本府69.12府人甲字第五六七五〇號令頒「全國密碼（電務）人事暨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任用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為密碼（電務）人員，以利通信保密業務。
- 三 希即遵照。
- 四 副本抄送國家安全局。

主席 黃

杰

臺灣省政府令

(57) 30府人乙字第四〇二五九號

事由：令為嗣後不必要出國考察訪問旅行等一律停止，希遵照。

受文者：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局）

- 一 查本府前經通飭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凡派遣公務人員出國必須確屬業務需要者，否則不得呈報各在案，惟邇來各級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依照前項規定辦理者固多，而不察是否確為業務需要輕率呈報者亦復不少，不特浪費國家外匯，且與行政院令實施節約減少不必要人員出國掙節外匯開支之旨意相背。
- 二 茲為貫徹前項院令規定起見，特再重申前令，今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不必要出國考察訪問旅行等應一律停止。
- 三 令希切實遵照。

主席 黃

杰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57) 329府建水字第四三四八四號

事由：為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週知。

- 一 奉 行政院臺69經字第三三九一號令，為淡水河左岸地區，在埤子川疏洪道未開闢前，為保障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實施洪水平原管制，檢發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及管制範圍圖，飭遵照公告實施。
- 二 除管制辦法第二條所指定標準管制範圍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另行分發各有關機關及臺北縣政府執行外，並轉發各有關鄉鎮公所以供閱覽。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七年夏字第五十五期

三 特此公告週知。

主席 黃

杰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一 為減輕淡水河洪水災害起見，特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洪水平原管制之目的，在於藉天然洩洪道排除泛區內之積水，劃定發展限制範圍，以減輕災害。其管制程度分為一級管制區及二級管制區兩等，管制範圍及位置，根據實際地形勘測、水工試驗結果及臺灣省水利局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標定之範圍為準。
- 三 一級管制區包括堤防預定用地，埤子川疏洪道預定用地，及天然洩洪道。二級管制區為經常淹水地區及低窪地區。
- 四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築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築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地目。
- 五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縣政府申請報請省政府核定後辦理之。
- 六 前項核定標準由省政府訂定之。
- 七 一級管制區內原有建築物之圍牆或多年生植物，經省政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酌予補償。
- 七 自本辦法公告之日起，一級管制區內私自增設之臨時建築物或有礙洪流之植物，當地縣政府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或剷除，業主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不為拆剷者，由當地縣政府強制其履行義務。
- 八 本辦法公告後，管制區內已核定或未核定之建設計劃應即參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修正或訂定。
- 九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水利法處罰之。
- 十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交由臺灣省政府公告並執行之。

臺灣省政府公告

(57) 426府建水字第三四五四號

事由：為陳水旺等聲請地下水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一案，依法核定公告。

查陳水旺等聲請地下水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一件，業經本府依法審查履勘完畢，爰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核定，公告如後：

一五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九年夏字第 四 期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六十九訴字第220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主席 林 洋 港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九省人四字第2562號

受文者：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主旨：一般行政機關公教人員之配偶任職於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事業機構，並居住該事業機構宿舍，雖按月已扣收宿舍使用費，其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之公教人員申請轉建住宅貸款時，仍宜按配住公家宿舍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省府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局肆字第6221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處長 蔡 經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九府建水字第29331號

主旨：為應臺北地區經濟發展需要，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修改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範圍及管制等級，公告週知。

依據：「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並奉行政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臺府經一九二二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及其管制等級修改如左：
 - (一) 塹子川疏洪道在高速公路以南地區，由一級管制區改為二級管制區。
 - (二) 天然洩洪道，除臺北地區防計畫初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及其兩岸堤防預定用地暨高速公路以北地區之洩洪區以外，由一級管制區改為二級管制區。
- 二、浮洲里鐵路以北地區，除保留堤防用地及堤外預定河道為一級管制區外，其餘改為二級管制區。

六

四江子翠一級管制區，除保留堤防用地及堤外預定河道為一級管制區外，其餘改為二級管制區。

(四) 以上各項，如列為填土計畫範圍內者，仍維本府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建水字第4348四號公告管制等級。

二、詳細修改管制區範圍，以地籍圖為準。

三、以上管制區範圍及管制等級修改部分，自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實施。

主席 林 洋 港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六九府建六字第294331號

主旨：公告核定賴天錦等單位申請水權登記九件。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文號	發號
人請申	數號文發
期日請申	人請申
因原記登	69.2.4
年水權限	記登得取
准權權准	止日31月3年74至起日之定核自
的標水用	水用業農
源水用引	水 下 地
圍範水用	地筆十等地三子北雄縣嘉
法方用使	土二三號○段勢鄉民義
點地水引	台機抽電四口馬二用吋一井管設
點地水退	一水動吋徑力匹一使○徑井鐵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地三子北雄縣嘉
月一	號○段勢鄉民義
月二	—
月三	0.010
月四	0.010
月五	0.010
月六	0.010
月七	0.010
月八	0.010
月九	0.010
月十	0.010
月十一	0.010
月十二	0.010
度井或高水	尺公168深井
深水度頭	時小20用引日每
間時水用	註另併註水二下總發理水限期本
項事他其	銷行公銷權七字臺除權應申案係
	公再告外予○第嘉將案按請逾
	告辦不合以號一地狀原處新展

148020	148019	148018
人三等課清張	四茂鄭	次幸陳
71.4.27	71.5.10	71.5.10
記登得取	記登得取	記登得取
止日31月5年76至起日之定核自	止日30月6年76至起日之定核自	止日30月6年76至起日之定核自
水用業農	水用業農	水用業農
水下地	水下地	水下地
九二計溉一號三段據恒屏 公二三面筆等一梯鄉春東 頃六·積灌一六林鎮縣	五四計溉二地五內元雲 公二〇面筆號三寮長林 頃六·積灌等七段鄉縣	〇七計溉地五內元雲 公四〇面號三寮長林 頃九·積灌二段鄉縣
台水電徑馬使徑管設 機動三力用八井塑 一抽吋口五吋井膠	台水電徑馬使徑管設 機動四力用三井塑 一抽吋口三吋井膠	台水電徑馬使徑管設 機動四力用三井塑 一抽吋口三吋井膠
一段據恒屏 地二鄉春東 號五林鎮縣	地五內元雲 號三寮長林 七段鄉縣	地五內元雲 號三寮長林 二段鄉縣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0.010	0.002	0.003
尺公66深井	尺公30深井	尺公30深井
時小20用引日每	時小20用引日每	時小20用引日每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主席 李 登 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七一九建水字第三四八二〇號

主旨：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附帶計畫一五股、新莊地區填土開發計畫工程用地內，原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修改為二級管制區，公告週知。
依據：行政院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臺七十一經六八九一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改管制區範圍，以本府發交臺北縣政府執行之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為準。
二、利害關係人得於臺北縣政府指定期限內，向該府申請查閱。

主席 李 登 輝

148008
忠志張
記登更變
止日30月6年76至起日之定核自
水用業農
(機水抽灌溉與中)溪尾虎舊系水溪尾虎舊
頃六一·三積溉地筆一共段姜鄉褒段月勢縣雲
公〇四一計面灌土七一等畝埔忠及眉鄉東林
一備內台機抽水〇徑力五設
台用預入兩水動吋一口馬一
號二八及地一段月勢縣雲
地一號一四眉鄉東林
0.075
0.075
0.075
0.075
時小20用引日每
四 三 二 一
理所應、利費、抽水可發、記行少水臺、
。規遵本會應灌機使用使用公核由權舊本
定照案收不溉用故用定建因虎第原
條件水費超用水預障抽水變更設灌區取
辦會人權標準過水備時水更更區八得
辦會人權標準過水備時水更更區八得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二年冬字第二十五期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73臺銓參字第四一三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主旨：公務員義務兼任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尚無悖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七十三局貳字第二四九二九號書函。
- 二、本案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三一號解釋，並協調司法院秘書長七三秘臺廳一字第〇〇〇二五號函辦理。
- 三、本部七十二年四月五日七三臺楷參字第一一八〇六號函同為通用。

部長 陳 桂 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七十三局貳字第二八〇二六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 銓敘部、臺灣省政府
收受者：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均含附件）
本局第一、二、三處

主旨：公務員義務兼任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尚無悖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十二年十月一日73臺銓參字第四一三〇號函辦理，並復 貴部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臺內民字第二五二九〇七號函。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局長 卜 達 海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七三省人四字第三六八四九號

受文者：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主旨：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在服刑期間，應否發給月退休金一節，奉考試院函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月九日局肆字第二七八一九號函辦理（附原函）。

處長 李 昊

一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九日
七十三局肆字第二七八一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主旨：銓敘部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73臺銓特三字第四一二五二號函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者，在服刑期間，應否發給月退休金一節，奉考試院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七三考臺秘文字第四一六九號函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請查照。

局長 卜 達 海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七三府建本字第八五六七六號

主旨：公告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高速公路以北二重疏洪道右岸堤內之一級洪水平原管制區變更更為二級洪水平原管制區。

依據：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三條及行政院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臺七十三經字第一五〇二三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改管制範圍，以本府發交臺北縣政府執行之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為準。
- 二、利害關係人得於臺北縣政府指定期限內向該府申請查閱。

主席 邱 創 煥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七三府衛一字第九六四二二號

主旨：伊朗地區為霍亂疫區，凡自該地區入境之交通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等，自即日起均應接受衛生署國際港埠檢疫所之檢疫管制措施，以維國內防疫安全。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日
七八府建水字第七二五三號

主旨：公告二重疏洪道高速公路以南左岸堤線東移後所留三角地區，原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修改為二級管制區。

依據：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三條及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臺七十八經字第一三九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改管制範圍以本府發文臺北縣政府執行之二十四百分之一地籍圖為準。
- 二、利害關係人，得於臺北縣政府指定期限內，向該府申請查閱。

主席 邱 創 煥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七八財稅字第六〇六五一號

主旨：公告核准至誠會計師事務所張德心會計師登錄案。

依據：會計師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登記證書字號	執業地區	事務所地址	核准年月日
至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 德 心	臺財證登(一)字第一四七六號	臺北市兼臺灣省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一五號四樓四〇二室	同發文日期

廳長 林 振 國

稅務局局長 黃 源 春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八年秋字第十期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七八建六字第二五七三二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政府核定林清涼等水權登記六件。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78.6.16屏府建利63824	號字文發
涼 清 林	人請申
78.5.18	期日請申
記登得取	因原記登
止日30月6年83至起日之定核自	年水核
水用殖養	限權准
水 下 地	的標水用
公八〇殖土等五段灘土里	源水用引
頃〇〇面地四六一力庫港	圍範水用
〇九積養筆號七肚段鄉	法方用使
台機抽電三口馬用吋徑井膠設	點地水引
一水動吋徑力五使四井管塑	點地水退
地五一庫鄉里	月 一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號六七段土港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月 一 月 二
0.007	度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0.007	深井或高水
尺公52深井	間時水用
時小20用引日每	項事他其

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上述期間會計報告更正報核，但未如期辦理，報經本府主計處核定記過一次處分，後又延至六月五日迄今，仍未改善報核。據該校校長口頭告稱，黃員均未按作息時間上下班或不依程序請假，又據該校庶務組長兼人事之報告稱，七十八年三月九、十、十三、二十一、二十四、四月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四天未到校，時常曠職，且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該校財務收支，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事先以電話通知屆時主辦會計人員務必在場提供資料，惟黃員連續三日均未上班，亦未請假，顯然逃避審計單位之稽察。二、黃員除曠職部分，已由本府主計處另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按日扣薪外，核其右述行為，嚴重廢弛職務，失職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擬請審議。附有關資料一冊。

被付懲戒人黃振榮申辯略稱：

職於圓富國中會計員任內業務執行不力，移送書載明縣府曾派鄰近學校會計員輔導一節並非事實，何況此事已記過在先，調職（降調）在後，此點可請學校事務處任何人為證，本人絕對據實申辯。

一、有關未按作息時間上下班及不按程序請假一節，校長所指範圍到底太牽強，任何單位任何公務人員偶爾均會有私事稍晚上班或稍早下班情事發生，要是如此即為未按作息時間的話，校長本人乃以身作則者，不信可查。

二、曠職一節，本人願提海軍總醫院檢查報告以證明並非本人故意有曠職蓄意，（因曠職部分均為請病假而造成）因本人罹患胃潰瘍多年，何時病發並不能預知，而每當病發請假，（在家以電話請假）均遭為難，再三以查核章查核，使得本人情緒大受打擊。（職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任職公務人員，其間曾因工作努力全年會計報表提前送審及全年無錯誤而記嘉獎及考列甲等）為何短短三個月會有如此多的曠職，乃因本人請假遭受多次為難而造成。事至如今，絕不怨天尤人，祇為維護自身權益提出申辯，懇請鈞長明查，賜予自新機會。附呈診斷證明書一份。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振榮係臺灣省高雄縣旗山鎮公所主計室佐理員，於該縣縣立圓富國中會計員任內，對掌管之會計帳務，未能日清月結，按時辦理會計報告，時有延遲，且內容錯誤，又未按作息時間上下班，亦不依程序請假，時常曠職，申辯稱「乃因本人請假遭受多次為難，造成多次曠職」，雖據提出海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載明患有十二指腸潰瘍及胃炎，至該院接受胃鏡檢查，但仍不能據此解免其迭次曠職而擅離職守之咎責，應予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振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八五九三號

主旨：公告解除淡水河洪水平原二重疏洪道右岸三重及蘆洲堤防範圍內之二級洪水平原管制區，依法公告週知。

依據：

- 一、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臺七十八經三一〇三〇號函。
 - 二、經濟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四水〇六四五三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解除淡水河洪水平原二重疏洪道右岸，三重及蘆洲堤防範圍內之二級洪水平原管制區如示意圖。
- 二、為減緩都會區內之人口壓力與產業發展之比重，以促進其他各區域均衡發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二十五期

展：本地區之都市計畫仍不宜規劃作為高密度發展；又地方政府平日應充
分做好堤防與抽水站之維護、管理工作，俾能有效發揮防洪功能。

主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李 存 敬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五日
七九建六字第〇〇六四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政府核定宜蘭農田水利會水權消滅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

78.12.28府建水103320	號字文發
水利會 宜蘭農田 水池系水溪漢蘇 (圳溪頭圳)	申請人 水 系
水用業農	用途用水 名稱標的
地四號漢宜 一一段鎮蘭 一〇一白蘇 三五五漢宜 二五五漢宜 三三三漢宜 八八八漢宜	引水地點用水範圍
7874 121 311 至	許可年限申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8 11 23	引用水量
六〇全年 秒〇〇每月 尺立方五	水權狀號
〇號五中 〇宜臺 一蘇綜 號漢字 字第	

廳長 李 存 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四日
七九建一字第九五〇七九號

主旨：公告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項。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人：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廠商（詳附明細表）。

二、公告期間：三十日（自省府公報登出日起計算）。

三、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廳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四、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公
共場所和本廳公告欄的明細表。

廳長 李 存 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	附註
債務人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存放地	桃園縣平鎮鄉南勢村平	建一動字
抵押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址變更	鎮三一四號	第三三三
元銀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公司名	臺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二	段三六巷八三號	建一動字
臺灣銀行	稱變更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	崙路五六一號	建一動字
大行鐵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人單方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	崙路五六一號	建一動字
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延長契約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	崙路五六一號	建一動字
大行鐵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延長契約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	崙路五六一號	建一動字
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延長契約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	崙路五六一號	建一動字
大行鐵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延長契約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	崙路五六一號	建一動字
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延長契約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	崙路五六一號	建一動字

疏於注意，不慎撞擊路旁水泥護欄，致車內乘客楊瑟明傷重不治死亡，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三年確定。二、經核高員右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違法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移請審議。

理由

本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檢附移送書繕本，以八十三台會義議字第0八六二號通知被告懲戒人高武雄應於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已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並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申辯書，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逕為議決，合先說明。

被告懲戒人高武雄係台東縣警察局警員，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七時五十分許，駕駛小客車，由台東往花蓮方向，沿台十一號公路行駛，途經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時，竟疏於注意該道路係限速四十公里之路段，而以七十餘公里之時速疾馳，不慎車頭撞擊右側路邊之安全護欄，致車內之乘客楊瑟明，被撞骨盤腔破裂，併腹腔出血，送醫急救罔效死亡之事實，業據其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供承不諱，復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製作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併同交通事事故調查報告表附於刑事卷內可稽。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乃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等法條，論處被告懲戒人過失致人於死罪有期徒刑七月，並宣告緩刑三年確定在案，有該院八十二年度交訴字第一六八號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函影本附卷足憑；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高武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九日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八三府建水字第二四九四〇號

主旨：公告塏子圳疏洪道高速公路以南一級洪水平原管制區修改為二級管制區。

依據：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及經濟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82)水〇四九

二九五號函與八十二年四月八日經(83)水〇一一〇二二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改管制區範圍以本府發交臺北縣政府執行之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為準。
- 二、利害關係人得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查閱。
- 三、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宋 楚 瑜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八三府建水字第一五二九三七號

主旨：公告核定郭海明取得地面水農業用水臨時用水權。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四條。

公告事項：

明海郭	權用臨人水時
記登水用時臨	因原記登
止日31月5年86至起日1月6年83自	期用臨核
(水用殖養)水用業農	限水時准
—	的標水用
排小區厝羊水排寮田系水溪水急	稱名程工
公六一殖土等五五段溪學臺	源水用引
頃八·面地四地一七洲甲南	圍範水用
〇二積養筆號二二寮鎮縣	
汲機動三力設	法方用使
用一抽吋口三	
台水電徑馬	
地二五七寮溪甲縣臺	點地水引
號五一二段洲鎮學南	
—	點地水退
—	月一
—	月二
—	月三
—	月四
—	月五
—	月六
0.002	月七
0.002	月八
0.002	月九
0.002	月十
—	月十一
—	月十二
—	度井或高水
—	深水度頭
時小12用引日每	間時水用
83.4.6	日年登申
	月記請
	項事他其

主席 宋 楚 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定

公告

水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三四〇九四二號

主旨：公告廢止中山高速公路以南，大漢溪以北新莊地區

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廢止「中山高速公路以南，大漢溪以北及二重疏洪

道左岸堤防以西之新莊地區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

制區C、D、G、H、J區」淡水河洪水平原管

制。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六六一號

主旨：公告鳳山溪支流霄裡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含行水

區）。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鳳山溪支流霄裡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含行水區）第八、一〇號圖籍計二張，圖籍及清冊存新竹縣政府及本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備閱。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六六〇號

主旨：公告萬里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含行水區）。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九條。

水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經水字第〇九一〇二六一三七〇〇號

主旨：公告廢止大漢溪以南板橋市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E、F、K區，並解除該區之洪水平原管制。
依據：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二條。

部長 林義夫

經濟部 公告

主旨：修正台北縣新店市直潭壩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
依據：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經授水字第〇九一二〇二二四二〇〇號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〇二六〇四五八〇號

主旨：修正台北縣五股鄉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級。

依據：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修正台北縣五股鄉之中山高速公路以北，五股坑溪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新五路以東地區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級，改列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級。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〇二六〇五五〇〇號

主旨：公告修正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及管制事項暨其主管機關。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自來水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保護區域範圍：修正為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刪除武洛溪污水截流後之範圍。面積約二、八九六平方公里，行政區域範圍包括高雄縣美濃、旗山等鎮、桃源、三民、甲仙、六龜、茂林等鄉、大樹鄉(部分)、內門鄉(部分)。屏東縣霧台、三地、高樹等鄉、里港鄉(部分)、鹽埔鄉(部分)、九如鄉(部分)、瑪家鄉(部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02010號

主旨：修正「五股坑溪以北、新五路及成泰路以東、二重疏洪道以西」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依據：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二條。

部長 林義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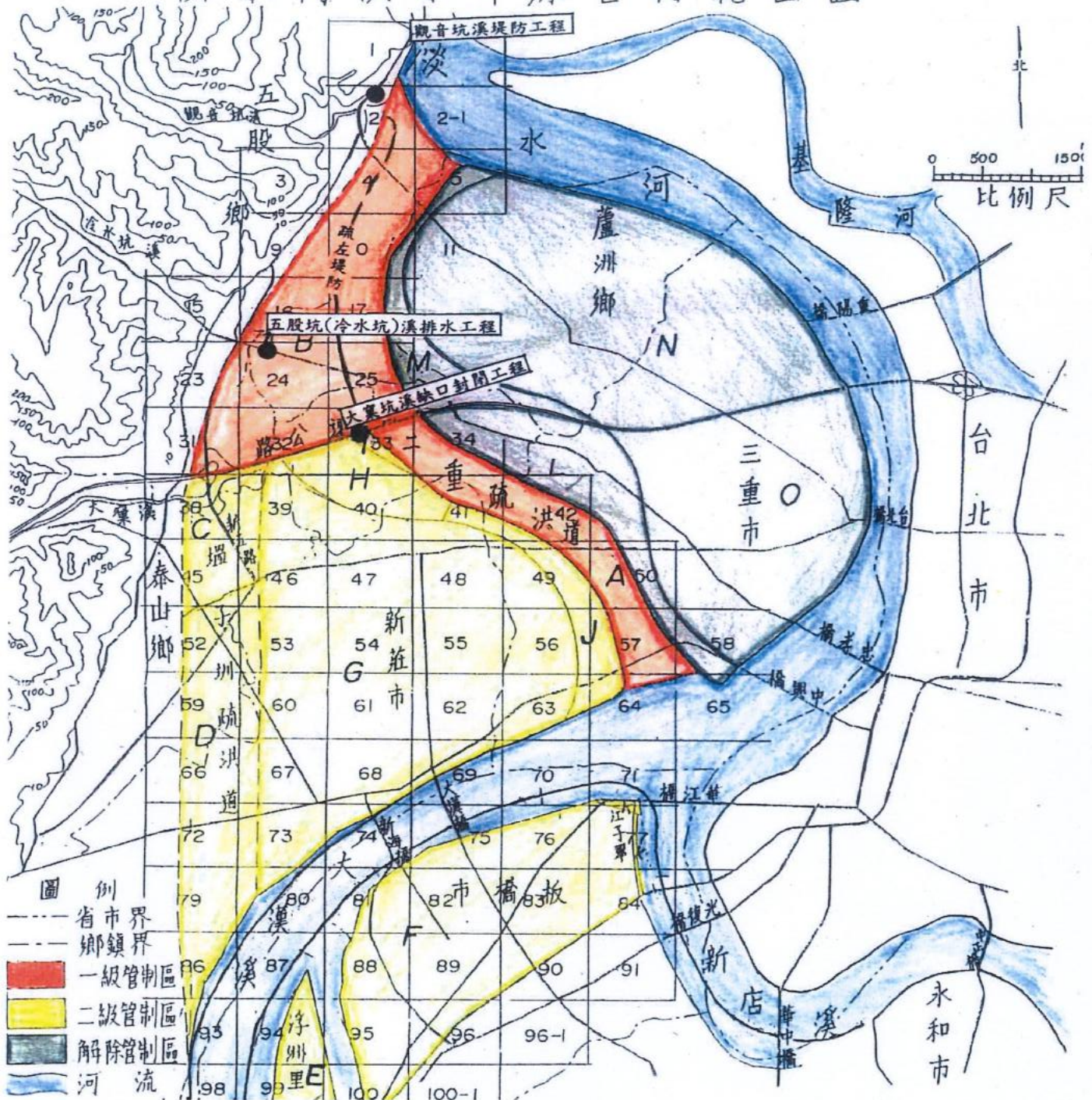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工業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經工字第09304600660號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範圍圖



核定公告情況表

序列	區域	公告摘要	中央核定文號	省府公告文號
原始	ABCDEFGHIJKLMNO	實施一及二級管制區	57年4月30日台(57)經字第3390號	57年5月29日57府經水字第43484號
第一次	DEJKL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69年2月20日台(69)經字第1922號	69年3月27日69府經水字第29331號
第二次	H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71年4月30日台(71)經字第6891號	71年5月31日71府經水字第34820號
第三次	M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73年9月12日台(73)經字第15023號	73年10月26日73府經水字第85676號
第四次	I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78年5月26日台(78)經字第13999號	78年7月3日78府經水字第72253號
第五次	LMINO	解除二級管制區	78年12月14日台(78)經字第31030號	79年1月31日78府經水字第185938號
第六次	C	一級管制區修改二級管制區	83年2月20日台(83)水字第011022號	83年5月19日83府經水字第24940號
備註	GF	原為二級管制區	89年10月11日經(89)水利字第89340942號	EFK二級→解除 91年10月3日

B(五股坑溪以南)

(五股坑溪以北)

一級→二級

90年5月14日 經(90)水利字第09002604580號公告

93年1月29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02010號公告

經水字第09102618700號公告